



貴州師範大學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貴州師範大學教學運行 管理制度匯編

目 录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1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听课制度的意见.....	5
贵州师范大学校外修读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办法（试行）	10
贵州师范大学助教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21
贵州师范大学“思贤名师”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25
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35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39
贵州师范大学公共体育课程课外锻炼项目实施办法.....	53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57
贵州师范大学多媒体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68
贵州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73
贵州师范大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	86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在线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	90
关于启用贵州师范大学试卷命题阅卷归集系统的通知.....	96
贵州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99



贵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校发(2005)13号

为巩固教学工作在学校工作中的中心地位,依法治教,从严治教,规范教学管理,稳定教学秩序,树立良好教风,提高教学质量,根据有关教育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的含义及范围

(一)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教学服务人员由于主观原因,对教学工作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害。

(二) 本办法所列教学事故包括教学、教学管理等方面,涉及教学、教学辅助、教学管理、教学服务等各类人员。

二、教学事故的分类

教学事故分为两类: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于一般教学事故

1. 教学类

(1) 无客观特殊原因,又未事先告知,上课、监考迟到在10分钟以内;

(2) 未经院(系)、教学部同意,擅自调课或请人代课;

(3) 未关闭携带的通讯工具影响正常课堂教学;

(4) 讲课内容出现明显错误而未能及时改正;

(5) 教师上课无讲稿或教案影响教学效果;(使用电子教案者应备有纸质教案)。

(6) 教师未按教学要求布置、批改作业;

(7) 教师未按要求报送课程授课计划、考试试题、考试试卷、考核成绩;

(8) 因试卷命题错误,造成不良后果;

(9) 教师错评、漏评试卷或错登、漏登考核成绩造成不良后



果；

(10) 其他。

2. 教学管理类

(1) 各教学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教材订购计划或教材订购计划有误，或不按时安排领取教材，影响正常教学；

(2) 教材主管部门征订教材有误或发放教材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

(3) 试卷印制、分发出现差错，造成不良后果；

(4) 各院(系)、教学部办公室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学生成绩、主讲教师资格审批表、课程授课计划表等)，影响正常教学管理；

(5) 因安排不当，或通知不及时等原因影响正常教学；

(6) 因对教学设施、设备管理不善影响正常教学；

(7) 事先未通知，在教学时间内停电、停水影响正常教学或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8) 违反教室管理规定影响正常教学；

(9) 其他，

(二)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属于严重教学事故

1. 教学类

(1) 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的言论或不健康的言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

(2) 不制止或支持学生的违法行为；

(3) 对学生实行体罚或使用侮辱性语言；

(4) 上课、监考迟到 10 分钟以上或无故旷课；

(5) 教师上课使用通讯工具；

(6) 泄露考试试题；

(7) 遗失学生试卷，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8) 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不及时制止，或暗示学生考试作弊，或由于监考不严而出现集体舞弊；

(9) 未完成根据教学大纲制定的课程授课计划的教学内容达



1/5 以上；

(10) 在教学过程中，因指导或操作不当，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人员伤亡或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11) 不按标准随意评卷或更改学生的考核成绩；

(12) 其他。

2. 教学管理类

(1) 对考试违纪、作弊的学生隐瞒不报或不及时处理；

(2) 在试卷印制、传送、保管中泄密；

(3) 试卷分装出现严重错误或因试卷未准备好，造成考试延误达 10 分钟以上；

(4) 因课表、调课通知单、考试日程表、监考通知单未及时通知到教师、学生、监考人员，导致停课或延误考试 10 分钟以上；

(5) 未按规定发放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或出具与事实严重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

(6) 擅自订购、推销教材；

(7) 至开学第二周，教材种类缺书率达 10% 以上；

(8) 由于管理不当，造成仪器设备严重损坏或人员伤亡，或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9) 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所发生的重大教学事故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

(10) 违反教室管理规定，严重影响正常教学；

(11) 一学期一人出现两次一般教学事故；

(12) 其他。

三、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及办法

(一)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1. 师生员工发现教学事故，可通过口头、书面等形式及时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举报，也可将检举材料书面投入“贵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投递信箱”；

2. 各单位发现或收到教学事故检举后须及时查实，并填写《贵

州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表》，一般事故由各单位自行处理，并于学期末报教务处备案；

3. 严重教学事故须在事故发生三天内报教务处，经核实无误后，签署处理意见，交主管校长审批后执行。原件留教务处，复印件交人事处、事故责任人单位及事故责任人。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1. 一般教学事故的处理

- （1）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
- （2）给予本单位内通报批评。

2. 严重教学事故的处理

- （1）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检查，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 （2）取消一年内任何评优、评奖资格；
- （3）对情节后果特别严重者，由学校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直至解聘，触犯法律的，报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处理

（1）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有异议，可直接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单位、教务处或学校领导提出申诉。接到申诉后应于十五日内做出处理；

（2）教学事故审批权限，由学院（系、教学部、）、教务处、主管校长三级审批。

四、其他

- （一）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 （二）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实施听课制度的意见

校发〔2015〕72号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课堂教学是教学活动的中心环节。领导干部深入课堂听课，对于了解课堂教学情况、掌握教学动态、督促教师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强化教学中心地位，落实《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校党政发〔2007〕21号），规范领导干部和相关人员深入课堂听课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听课人员

校领导、职能部门中层副职以上干部、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任课教师、学生辅导员均应深入课堂听课。

二、听课范围

凡学校开出的、正在实行的课程均属于听课范围。

三、听课要求

（一）学时要求

1. 校领导、职能部门中层副职以上干部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课时），每学年不少于4次。
2. 教学主管部门、教学单位的党政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4次（课时），每学年不少于8次。
3. 任课教师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次（课时），每学年不少于4次。
4. 新进教师原则上跟班听课，学时数不少于指导教师所授该课的1/2。

（二）听课安排

1. 听课人员按自己工作责任范围自主选择听课。听课人员应遵守课堂常规，不得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校领导及职能部门中层干部可选择全校任一教师的课程听课。学院领导主要听本单位教师承担的课程及其他学院教师承担本学院的课程；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主要听同教研室成员的课程。

2. 教学单位按工作需要组织相应人员参与听课。具体安排由课程实施部门制订并组织实施。

（三）听课要求

1. 听课人员既要了解课堂教学全面情况，又要结合自身工作关注课堂局部情况，如教师授课状况、学生学习情况（学习态度、课堂纪律、出勤等）、环境卫生情况及教学设施状况等。

2. 听课人员及时填写并交回《贵州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同行教师要求填写《同行教师听课过程记录表》。

3. 听课人员以适当方式给任课教师反馈听课意见或建议。

四、听课管理

（一）学院领导负责检查本单位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听课情况，听课记录本由学院负责收集、存档，教务处定期组织检查。

（二）校领导、学院领导及机关各部门领导干部听课记录，由各部门及时转交教务处，以便及时了解情况、改进工作。

（三）学校每学期末听取全校听课情况汇报，并通报全校听课情况。

（四）个人听课情况作为履行岗位职责、分配工作绩效的依据之一，作为评优评奖、干部任用的参考条件，具体由组织、人



事部门另行规定。

五、其它事项

（一）学校教学督导组参照此意见，制订督导听课的相应要求，并督导、检查全校听课情况。

（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听课节数不少于本意见的细则。

- 附件：1. 贵州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
2. 同行教师听课过程记录表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听课记录表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授课教师		开课单位			
授课时间	年 月 日 周 节次	授课地点			
听课内容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优(90~100)	良(80~89)	中(70~79)	差(60~69)
教师 教学 情况	教学态度(0.1)				
	教学语言(0.1)				
	教学内容(0.3)				
	教学方法(0.2)				
	教学效果(0.3)				
学生 上课 情况	出勤到课				
	课堂纪律				
	课堂互动				
教学 保障	设备维护				
	室内卫生				
总体 评价 与 建议	听课人(签名):				
问题处理					

说明:

- 1.本表只是听课的实况记录,用于课堂教学情况检查,不是对一门课程的全面评价。
- 2.请在优、良、中、差四等中选择,并在相应位置打出具体分数。若评“差”,可低于60分。
- 3.课程性质:通识课程(必修/选修)、专业课程(必修/选修,理论/实践)和综合实践课程。
- 4.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反映问题由教务处负责处理,教学单位处理各自反映问题。



附件 2

同行教师听课过程记录表

听课内容		
教学环节	教学内容	学生活动
总体评价 与 改进建议		

听课人（签名）:

听课地点:

听课时间:

说明：本表为同行教师听课建议用表格，用作记录教学过程、研讨教学问题，可根据记录需要自行调整。为便于归档，请用 A4 纸打印。

贵州师范大学校外修读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办法 (试行)

教务字〔2015〕75号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

现将《贵州师范大学校外修读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贵州师范大学校外修读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办法(试行)

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

2015年7月2日



贵州师范大学校外修读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专业发展，推动校际交流学习，提高自主学习能力，规范教学运行管理，切实有效做好学生学分与成绩认定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实施省属普通本科高校课程互选 学分互认 图书互借的通知》、《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06〕82号文件）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学校同意派出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校审核同意的网络自主学习课程的学分与成绩单门课程认定。

二、认定原则

第三条 自愿原则。学分与成绩的校内认定，由学生个人自愿按规定提出申请。

第四条 对等原则。所修读课程的教学机构应与本校处于同等或更高水平，所提出认定的课程应与本校课程的性质相同，程度相当、学分相近。申请一对一单门课程认定时，学分按相同或相近之规则进行认定，成绩按相同之规定进行认定。申请多对一课程认定时，即多门校外课程合并申请认定为校内一门课程时，学分按相同或相近之规则进行认定，成

绩按均分进行认定。凡提出就高认定学分的申请，须从严把握审核尺度。原则上，不受理一对多的认定学分与成绩申请。

第五条 替代原则。校外修读的专业课程可申请认定为校内课程名称相近的专业选修课程、通识必修课程，或通识选修课程。学生校外修读课程获得认定、替代为校内所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后，所获得的学分与成绩等值等效于在校修读。

第六条 责任原则。本校课程责任单位受理学生成绩认定申请，签署认定意见；教务处复审，并录入教务系统。

三、 认定流程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开学后三周或结束前三周，向课程责任单位提交《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校外修读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复印件，同时带原件备查。

第八条 课程责任单位原则上在一周内，按本规定要求，教学管理人员核查原件真实性，提出初审意见，主管领导审核并签署认定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交申请者本人。

第九条 申请者本人送交课程责任单位密封材料到教务处成绩认定工作岗，报告课程认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教务处逐一课程复审，结论为“通过”、“部分通过”、“不通过”三种，其中，“部分通过”用“学分/成绩”表示通过情况。教务处根据复审结果出具课程学分与成绩认



定书一式三份，并录入教务系统。课程责任单位、申请者各持一份，教务处留存一份并与申请认定材料一并存档。

四、其它

第十一条 校内转专业学习、跨专业选修课程，其学分与成绩认定参照本规定执行。整体学分与成绩认定，按现行已有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若与本文件不符，按本文件执行。

附件 1:《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申请表》

附件 2:《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书》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申请表

点击认定单位

本人姓名： ， 学号： ，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月，
在 （教学机构）以 **点击选择申请事由** 的方式学习，修读课程 门。

现提交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申请表并附原始凭证及相关佐证材料，请予以认定为盼。

申请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					
材料1：	课程原始成绩档案材料	原件	份，复印件	份，共	份。
材料2：	课程原始成绩档案材料	原件	份，复印件	份，共	份。
材料3：	课程相关佐证材料	原件	份，复印件	份，共	份。

序号	学生已修读的课程				学生申请认定的课程				课程责任单位审核			教务处复核										
	课程名称	类别	性质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类别	性质	学分	成绩	教学管理 科意见	签字	教学分管 领导意见	签字	科室 意见	签字						
课程责任单位意见： 经本单位审核，认定该生 门课程共 学分符合文件 要求。请教务处复审。											教务处意见： 经复审，同意认定该生 门课程共 学分， 请相关科室将课程成绩及学分录入教务系统。						课程认定结果录入： 年 月 日，录入 上述认定课程 门课程共 学分。 分管领导签字： (行政公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注：1. 学生按规定格式填写本表个人申请事项部分，打印一份，连同电子版提交至相应课程责任单位。
 2. 课程责任单位审核后，将电子版发至教务处指定邮箱。
 3. 本表双面打印，可根据课程认定总量加减页数。

原课程类别1	原课程类别2	学生类别	认定对象	认定课程类别2	课程类别1	备注2	学院
公共课	必修课	学籍异动(校内)	对外交流生	公共课	通识课	专升本成绩认定	文学院
专业课	选修课	学籍转入(校外)	专升本学生	专业课	专业类别课	其他	法学院
实践环节			转专业	思品与政治类	综合实践课		历史与政治学院
其他			其他	运动与健康类			经济与管理学院
通识课				方法与工具类			外国语学院
				阅读与欣赏类			教育科学学院
				科技与社会类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经济与人生类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热点与争鸣类			生命科学学院
				相关学科基础课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本学科基础课			音乐学院
				专业核心课			美术学院
				发展方向课			体育学院
				通识类综合实践课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专业类综合实践课			马克思主义学院
				职业基本技能训练课			大学外语教学部
				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课			军事教研室
							求是学院
							职业技术学院
							材料与建筑工程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国际旅游文化学院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通识教育课程项目部



备注1	在外修读事由	审批理由1	审批理由2
	点击选择申请事由		
转专业	学校选派外出交流	同意	通过
其他	校外自主修读课程	不同意	不通过
	校内自主修读课程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书

同学：

您于 年 月 日提交的《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课程学分与成绩认定申请表》已完成认定，共通过认定课程 门共 学分，未通过认定课程 门。请及时登录教务网络管理系统查看成绩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如下：

序号	学生已修读的课程				学生申请认定的课程				教务处意见			
	课程名称	类别	性质	学分	成绩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类别		性质	学分	成绩

贵州师范大学 教务处

年 月 日

注：1. 此认定书电子版仅作参考，最终有效凭证以书面认定书为准。

2. 此认定书一式三份，申请学生、课程责任单位、教务处各自留存一份。



原课程类别1	原课程类别2	学生类别	认定对象	认定课程类别2	课程类别1	备注2	学院
公共课	必修课	学籍异动(校内)	对外交流生	公共课	通识课	专升本成绩认定	文学院
专业课	选修课	学籍转入(校外)	专升本学生	专业课	专业类别课	其他	法学院
实践环节			转专业	思品与政治类	综合实践课		历史与政治学院
其他			其他	运动与健康类			经济与管理学院
通识课				方法与工具类			外国语学院
				阅读与欣赏类			教育科学学院
				科技与社会类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经济与人生类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
				热点与争鸣类			生命科学学院
				相关学科基础课			地理与环境科学学院
				本学科基础课			音乐学院
				专业核心课			美术学院
				发展方向课			体育学院
				通识类综合实践课			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
				专业类综合实践课			马克思主义学院
				职业基本技能训练课			大学外语教学部
				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课			军事教研室
							求是学院
							职业技术学院
							材料与建筑工程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国际旅游文化学院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国际通识教育课程项目部

备注1	在外修读事由	审批理由1	审批理由2
	点击选择申请事由		
转专业	学校选派外出交流	同意	通过
其他	校外自主修读课程	不同意	不通过
	校内自主修读课程		



贵州师范大学助教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校发〔2016〕10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精神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使新进教师尽快适应和熟悉高校教学工作，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的教學能力，提高教學质量，建设高素质的教學团队，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助教制度实施对象是新进入（引进、公开招聘、调入、转岗等）学校的从事教学工作且无高校教学工作经历者。实施期限一般为一学年。

第三条 实施助教制度是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对新进教师传、帮、带作用的重要途径，更是促进新进教师在指导教师帮助下尽快达到学校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的重要措施。

第四条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新进教师培养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新进教师培养工作。

第二章 助教工作

第五条 助教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忠诚于教育事业，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了解学校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熟悉人才培养方案的内涵，熟悉课程的基本结构、构成要素及其它教学环节，了解所承担课程在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

（三）全程旁听指导教师的课堂教学，掌握课程的教学内

容、教学重点及难点讲授，熟悉并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 法。协助指导教师准备教学资料，承担与课程相关的讨论课、习题课的组织与管理，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协助指导教师做好期中、期末考试的组织和试卷评阅工作，协助指导教师进行课程相关的实践教学内容的组织与管理工作。

（四）积极参加学院开展的教学研讨活动。积极参与指导教师负责的 课程建设、课件制作、教改教研等工作。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测 评、检查、监督和批评，及时向指导教师反馈教学信息。

（五）助教期满时，完成个人工作总结报告，并经指导教师、所在系和 学院审核后，提交至教务处和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复核，最后报人 事处（教师工作处）备案。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条件与职责

第六条 指导教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经验较 丰富；

（二）除特殊专业外，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 师，且所从事的学科领域与培养对象拟定岗位的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

（三）具有与主讲课程有关的较深厚的理论知识；

（四）近 3 年至少主讲一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且教学效果优 良。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和任务：

（一）关注培养对象的个人修养，言传身教，帮助培养对象养成严 谨治学、教书育人的良好品德；

（二）指导培养对象掌握至少一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教学



重点及难点，明确该课程在培养计划中的作用；

（三）指导培养对象熟悉并基本把握各教学环节以及教学基本要求，能结合课程的内容、特点，运用多种教学方式与手段，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鼓励并指导培养对象大胆进行教学改革实践，提高教学质量。

第八条 指导教师选拔实行院系推荐与导师自愿相结合的原则，每位导师同时指导的培养对象不超过2人，由学院审批后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指导教师在指导期间，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如期完成培养计划各项任务，由所在学院计算其教学工作量，按绩效工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工作津贴。职称推荐评审时，可作为“本科生导师”、“班主任”、“业务进修”经历评审条款的同等条件。在推荐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及评奖推优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助教指导教师。

第四章 助教工作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各学院应按不同学科、专业和课程的特点制订科学合理的助教指导计划，并负责相应的新进教师助教制度的具体组织实施、监控和日常管理。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对各学院新进教师助教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运用于学校自我评估。

第十一条 助教期满时，新进教师需向学院提交由指导教师签字认可的听课记录、辅导答疑记录、助教工作记录、拟承担课程的教案、学期总结等材料；并由所在学院组织新进教师进行公开试讲，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及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成立专门考核小组对其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学院将以上材料形成新进教

师助教档案，并将考核结果汇总后报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和教务处备案。对考核不合格者，有关学院及培养对象要分析查找原因，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尽快帮助其整改提高，在三个月内，经再次考核仍不合格者，由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延长助教期限、调整岗位等处理。

第十二条 助教工作考核合格且试讲通过后，方可独立在新学期承担课程教学任务，新进教师需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制作多媒体课件，与指导教师沟通课程内容、要点及主要教学方法，征求指导教师意见，及时调整教学方法，改进不足。

第十三条 个别特殊学科（专业）新进教师需在助教工作考核完成前授课的，由学院提出申请，报人事处（教师工作处）和教务处审查，批准后方可安排上课。

第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助教、导师考核记录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核结果，按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教师在履行助教工作期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认定为达到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本单位新进教师助教制度的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师工作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思贤名师”培育项目 实施办法（试行）

校发〔201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更好地激励广大教师潜心教学，鼓励和表彰教学成绩优异的教师，树立并放大“头雁”效应，努力在全校形成“关注教学，尊重教学，钻研教学，促进教学”的良好氛围，学校决定开展“思贤名师”选聘工作，着力培养一批教学名师，促进学校本科教学内涵发展，推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二条 “思贤名师”培育项目分三类：教学精英、教学骨干、教学新锐。

第三条 “思贤名师”实行聘约、动态管理，每个聘期四年，原则上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思贤名师”选聘原则：德才兼备，以德为先；面向一线，一流教学。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 “思贤名师”选聘主要针对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在编在岗一线专任教师，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求实创新，严谨治学，为人师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协作精神，近五年无任何教学事故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在贵州师范大学有不少于两年的本科教学工作经历，且近两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成教、函授、实习指导课程不予计算），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

（三）重视教育教学研究，按照现代教育理念积极开展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遵循教学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方法灵活，教学效果突出。经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测评，教学质量评价积分达 80 分以上，如暂无教学质量评价积分，须近两年学生平均网评成绩须在 85 分以上。

根据培育类型不同，还需符合拟聘“思贤名师”类型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思贤名师”教学精英评选条件

（一）年龄能聘满四年，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曾获得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优秀教师）荣誉称号；
2. 曾获得全国教学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3. 曾获得全国教学技能大赛三等奖且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一）或国家级二等奖（排名三）或一等奖（排名二）；
4. 曾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一）或国家级二等奖（排名二）或一等奖（排名三）。



第七条 “思贤名师”教学骨干评选条件

(一) 年龄能聘满四年;

(二) 学术造诣较高,近五年内主持完成厅级(含普通高等学校)以上教改项目1项,或获校级以上教学类比赛奖励,或指导学生参加教学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或获明德教师奖或2次以上本科教学质量奖。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2. 省级以上刊物发表2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3. 出版1部有影响力的教改教研著作、教材(含公开出版的教学案例集);

4. 曾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三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四)或一等奖(排名前五)。

教学精英和教学骨干中未获得省级教学名师(或省级优秀教师)荣誉称号的,选聘后自然当选为贵州师范大学校级教学名师。

第八条 “思贤名师”教学新锐评选条件

(一) 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二) 近两年学生网评成绩排名在学院前15%或来校后参加过校级以上教学类大赛;

教学新锐采用学院推荐,学校选拔的方式,每个学院推荐2—3名。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思贤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采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选聘，好中选优，选聘后与学校签订培育协议，实行聘约管理。

具体评选工作由教师工作处、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条 “思贤名师”三类培育对象按以下程序选聘：

（一）申请人向所在教学单位提交申请表和相应支撑材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推荐意见。

（二）学校“思贤名师”培育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政策性资格审查，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研究决定拟培育人选。

（三）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 7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签订培育协议。

第四章 培育目标

第十一条 “思贤名师”培育目标

（一）教学精英聘期届满时，需达到如下条件：

1. 师德高尚、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模范作用。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先进，具有国际视野；

2.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质量优异，教学艺术精湛，主讲课程达到国内同类课程领先水平，经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测评课堂教学质量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在全国有较大影响；



3. 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聘期内每学年在贵州师范大学为本科生主讲两门课程，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年（成教、函授、实习指导课程均不予计算）；

4.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4 篇，同时主编教材 1 部或出版 1 部教改教研著作（含公开出版的教学案例集）（排名一），并且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至少 1 项；或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且主持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

5. 作为教学（人才）团队领衔人获批省级以上教学（人才）团队；

6.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排名一）；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青年教师或学生在各类教学类比赛中获省级以上级别奖励 3 次以上；指导学生本、硕毕业论文获校级优秀 4 篇以上；

8. 积极开展“传帮带”，带领其他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创新，指导学校青年教师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以上，或获批省级以上教改项目 2 项。热心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授课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重视助教队伍建设，培养一支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的教学科研梯队。每年“传帮带”青年教师至少 4 名、举行校级公开示范课或教学讲座 4 次以上，并按要求在学校的教师发展中心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二）教学骨干聘期届满时，需达到如下条件：

1. 师德高尚、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具有模范作用。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教育理念先进，注重学思结合、因材施教，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

2.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质量优异，主讲课程达到省内同类课程领先水平，经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测评课堂教学质量分数达到 85 分以上，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力；

3. 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聘期内每学年在贵州师范大学为本科生主讲两门课程，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年（成教、函授、实习指导课程均不予计算）；

4.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同时主编教材 1 部或出版 1 部教改教研著作（含公开出版的教学案例集）（排名一），并且主持省级以上教改项目至少 1 项；或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且主持省级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

5. 作为教学（人才）团队领衔人获批校级教学（人才）团队；

6.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排名前五）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三）或二等奖（排名前二）或三等奖（排名一）；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青年教师在各类教学类比赛中获省级以上级别奖励 2 次以上；指导学生本、硕毕业论文获校级优秀 2 篇以上；

8. 积极开展“传帮带”，带领其他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创新，指导学校青年教师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



论文 2 篇以上，或获批厅级以上教改项目 2 项。热心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授课水平和专业实践能力，重视助教队伍建设。每年“传帮带”青年教师至少 3 名、举行校级公开示范课或教学讲座 3 次以上，并按要求在学校的教师发展中心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教学精英和教学骨干在考核期内由学校选派外出培训一次，完成后召开学习分享交流会。

（三）教学新锐聘期届满时，需达到如下条件：

1. 教学能力突出，教学风格鲜明，教学质量优异，经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测评课堂教学质量分数达到 80 分以上；

2. 积极主动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聘期内每学年在贵州师范大学为本科生主讲两门课程，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128 学时/年（成教、函授、实习指导课程均不予计算）；

3. 在核心以上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并且主持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至少 1 项；

4. 参与校级以上教学（人才）团队建设；

5. 获批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一）或参加校级教学类竞赛获奖三等奖（排名一）以上；

6. 接受教学精英和教学骨干的培训，每学期学习“超星泛雅移动教学平台”推送的优质课程至少 4 门以上，并撰写学习心得；

7. 积极开展“传帮带”，参与其他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教学创新，每年举行校级公开示范课或教学讲座2次以上，并按要求在学校的教师发展中心开展相关培训活动。

教学骨干聘期考核获全额兑现奖励绩效的人员，可直接晋升为教学精英。

第五章 管理、考核与待遇

第十二条 “思贤名师”实行培育目标管理。培育管理期限为四年，学校根据培育协议进行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聘期考核。考核时间为：从签订协议当日起第12个月进行第一年年度考核；第24个月进行中期考核，第36个月进行第三年年度考核，第48个月进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主要考核教学工作量、公开课、示范教学等情况。中期考核、聘期考核按协议要求进行全面考核，中期考核时要求考核成果完成协议约定成果比例的50%。

年度考核、中期考核及聘期届满考核由“思贤名师”培育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年度绩效和聘期考核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聘期内的“思贤名师”享受年度考核绩效和聘期考核奖励。

第十四条 “思贤名师”待遇标准为：

教学精英：聘期内第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发放5万元；中期考核合格，发放10万元；第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发放5万元，第四年聘期考核合格后奖励10万元，四年共计30万元。



教学精英在聘期内，评选为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级优秀教师，视为完成聘期约定的教学业绩任务，管理期限自然终止，学校直接兑现聘期考核余款，同时学校按高层次人才管理办法另行予以奖励。

教学骨干：聘期内第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发放 4 万元；中期考核合格，发放 5 万元；第三年年度考核合格 5 万元，第四年聘期考核合格后奖励 6 万元，四年共计 20 万元。

教学新锐：聘期内第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发放 1 万元；中期考核合格，发放 1 万元；第三年年度考核合格 1 万元，第四年聘期考核合格后奖励 1 万元，四年共计 4 万元。

“思贤名师”中期考核时，考核成果应达到协议约定成果比例的 50%，若达不到，暂停发放第二年度考核绩效，学校根据第三、第四年完成考核要求的占比情况，兑现相应的考核绩效。

第十五条 “思贤名师”享受的年度考核绩效、聘期考核奖励按相关要求发放，不含上级相关部门按政策发放的人才津贴、人才奖励和学校教学科研奖励。

第十六条 “思贤名师”在执行原有工资待遇的同时，享受上述绩效和奖励，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第十七条 “思贤名师”聘期结束后，不再享受此待遇。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图书馆出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学术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的版本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所称“论文”是指公开发表在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和国际标准刊号 ISSN 期刊上的论文。在核心期刊增刊、专刊、专辑或核心期刊广告栏发表的论文、书评均按一般期刊计算。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称著作、教材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教材（教材必须被两所以上高校采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著作、教材、论文及课题、项目均指本专业，作者（完成人）都是指独立或排名第一。

第二十二条 凡冠以“以上”者，均含本级。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称学时数是指实际教学课堂学时数，不含任何折算学时数。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处商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9〕1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充实优质教师资源，规范和完善外聘教师的聘用与管理，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良、技能过硬、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外聘教师队伍，满足教学需要，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聘教师，是指学校从其他高校、基础教育学校、科研机构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中聘请的承担学校人才培养任务的教师。实践性强的专业可以从行业、政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聘请经验丰富的一线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或能工巧匠等。

第二章 聘任原则

第三条 各单位可根据现有师资情况、教学改革需要、课程开设要求选聘外聘教师。

第四条 师范类专业从基础教育一线聘请的教师须占本专业教师总数的20%以上。

第五条 全校外聘教师总量原则上控制在专任教师数的25%以内。各单位生师比高于22:1的，外聘教师数可超过本单位专任教师数的25%，具体人数由教学单位、教师工作处、人事处及教务处共同核定。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六条 外聘教师须满足以下聘任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品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治学严谨，愿意为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及学科发展作贡献。

（三）学术造诣高、教育教学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 5 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历。

不具备上述条件，但各单位有特殊需要的，须报教师工作处、人事处和教务处协商确定。

（四）原则上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身心健康，能履行外聘教师岗位职责。

第四章 聘用程序

第七条 聘任外聘教师相关程序：

（一）确定外聘教师数。各单位外聘教师数依据聘任原则确定。

（二）审核拟聘人员条件。各单位应根据相关岗位的要求及聘任条件，对外聘教师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专业素养和教学科研能力进行严格审核。

（三）商定外聘教师任务。各单位根据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与外聘教师商定教学科研任务。



(四) 审核与备案。各单位安排拟聘人员填写审批表，人事处分配外聘教师编号，各单位与外聘教师签订聘用协议后报教师工作处备案。

第五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外聘教师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教师职责。

第九条 外聘教师须按照受聘各单位学科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第十条 外聘教师须为学生学业提供具体指导，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外聘教师须接受学校教学管理和质量评估，在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的同时，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与学校教师共同参与学科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章 管理及考核

第十二条 对外聘教师实行学校与各单位二级管理制度。教务处为外聘教师管理的协调部门，协助各单位做好外聘教师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定外聘教师管理实施细则，实行协议管理，并负责外聘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定期召开外聘教师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各单位须建立外聘教师专业发展档案，档案内

容包括聘任材料、工作过程材料及考核材料，一人一档，规范管理。

第十五条 外聘教师聘期届满时，各单位根据外聘教师工作职责和聘用协议内容对其进行考核。考核以外聘教师自评、学生评议、学院考评作为主要依据。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续聘、解聘的依据，对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用。

第十六条 各单位统筹发放外聘教师相关经费。根据其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及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报教务处审批，人事处备案同意后发放。经费从各教学单位相关经费预算中支出。

第十七条 外聘教师聘期为 1-3 年，聘期届满，聘约自动解除。因工作需要，考核合格且符合聘任条件的外聘教师，可提出续聘申请。

第十八条 外聘教师在聘期内发生教学事故或师德失范等行为的，当即解聘。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工作处商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校发〔2017〕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学生评奖评优、择优推荐就业和解除定向提供依据，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适用的对象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主要包括品德表现测评、学业表现测评、文体表现测评和能力表现测评四个方面：

（一）品德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表现；

（二）学业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学习成绩；

（三）文体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在文体活动中的表现及成绩；

（四）能力表现测评主要评估学生的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组织管理能力以及科学研究和创新能力。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构成和比例为：品德测评得分占15%，学业测评得分占65%，文体测评得分占10%，



能力测评得分占 10%。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的计算公式为：综合素质测评得分=品德测评得分×0.15+学业测评得分×0.65+文体测评得分×0.1+能力测评得分×0.1

各班级依据学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得分的名次进行评优评奖。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得分为学生在校期间所有学年测评得分的平均数，学校和学院依据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总分高低进行就业推荐。

第五条 实施综合素质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品德表现测评

第六条 品德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由基本分、形势与政策教育课测评分、奖励分和扣分四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占 50%，形势与政策教育课测评分占 10%，品德奖励分占 40%。

品德表现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

基本分+形势与政策教育课得分+奖励分-扣分。

第七条 品德测评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评估的内容包括如下五大项，每项 10 分。

（一）政治与思想表现。主要包括：爱国热忱，对待四项基本原则的态度，对时事政治的关心程度，参加各种政治学习活动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活动的态度和表现，学习马

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树立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确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人生观、价值观。

（二）法纪与集体观念。主要包括：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以及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的表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和党团组织生活的自觉性，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关系的态度和集体荣誉感。

（三）道德修养。主要包括：处理个人与他人之间关系的方法和艺术，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的表现，能否做到诚实守信，谦虚谨慎；说话和气，待人有礼；尊敬师长，尊重他人；团结协作，乐于助人；举止得体；遵守文明守则，维护公共秩序，不妨碍别人正常的工作、学习和休息；爱护公共财物和公共设施，节约水电和粮食；保护环境，讲究卫生，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康的审美情趣，良好的生活习性。

（四）劳动观念和社会实践。主要包括：参加各种公益性劳动的表现，完成宿舍、课室、卫生包干区清洁等轮值工作的自觉性。完成上级布置的各种工作任务的积极性，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表现等。

（五）学习态度和进取精神。主要包括：树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学习动机和学习态度，具有奋发向上、竞争进取、自强不息的意识，具有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精神。

第八条 形势与政策教育课测评的计算公式为：



个人考试成绩之和 ÷ 考试次数 × 0.1

第九条 品德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被评为优秀党员、三好学生，国家级的加 20 分，省级的加 16 分，校级的加 14 分，院级的加 12 分；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团员者，国家级的加 18 分，省级的加 15 分，校级的加 12 分，院级的加 8 分；各类先进个人（如：单项活动优秀奖、军训优秀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一二·九综合测评先进个人、文明寝室创建先进个人、文明就餐先进个人、十佳文明学生、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优秀社团工作者、文艺之星等）酌情加 2-8 分，同一学生在同一学年因相同事迹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二）受学校、学院通报表扬者，分别加 5 分、4 分、2 分，每学年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三）所在班或团支部，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学校或院先进集体的，每人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2 分。同一单位在同一学年中因相同事迹多次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四）被评为学校或院文明寝室的，所在寝室每人分别加 4 分、2 分。在同一时期同时受校和院表彰的，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五）热心公益，乐于助人，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捐书、捐款、捐物、献血以及义务劳动或服务等集体活动者，每次加 1—2 分，但该项累计加分超过 10 分者仍按 10 分计。

(六) 如果品德奖励分超过 40 分者，以 40 分计。

第十条 品德测评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班级集会和规定必须参加的劳动或集体活动不经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2 分。

(二) 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社会道德规范以及党（团）纪律者，受院通报批评者扣 6 分，受学校通报批评者扣 8 分，受警告处分者扣 15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20 分，受记过处分者扣 30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者扣 40 分，受开除党籍、团籍处分者扣 50 分。同一错误行为同时受行政和党（团）纪律处分者，按最高级别扣分一次。

第三章 学业表现测评

第十一条 学业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占 85%，奖励分占 15%。

学业测评得分的计算公式为：基本分 + 奖励分 - 扣分。

第十二条 学业基本分根据各学院专业的特点参照以下计算公式：

本人学年平均分（或者平均学分绩点）÷班级或专业学年最高平均分（或者平均学分绩点）×100×0.85

第十三条 学业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刊物（有 CN 或 ISSN 登记号）



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每篇按地级市（指设区的市）、省级、国家级（核心、权威刊物）分别加 6 分、8 分、20 分，专科学校学报、本科学校学报分别按地级市和省级标准加分；专业学术论文被地级市、省级、全国性和国际性学术会议采用者，每篇分别加 4 分、5 分、10 分、20 分。同一篇论文被多家刊物转载或多次学术会议采用，在按最高等级刊物的标准计分一次的基础上，可适当加 1—2 分。同一论文为多人合作者，按第一作者得分高于其他作者的原则进行分配。凡需要加分的学术论文，必须提供登载刊物原件或学术会议信函，并经有关专家鉴定文章的性质和级别。

（二）学业奖励分的折算公式为：

本人原始奖励分 ÷ 班级最高原始奖励分 × 100 × 0.15

第十四条 学业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为：

未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的，每缺一次扣 1 分。

第四章 文体表现测评

第十五条 文体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和奖励分各占 50%。

计算公式为：基本分 + 奖励分 - 扣分

第十六条 文体表现的基本分为 50 分。评估的内容包含以下四项：

（一）参加学校、院和班级组织的文艺活动的积极性；

(15分)

(二) 坚持课外体育锻炼的情况；(10分)

(三) 参加学校、院和班级组织的体育活动的积极性；

(15分)

(四) 体质健康状况。(10分)

第十七条 文体表现奖励分的计算公式为：

本人原始奖励分÷班级或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100×

0.5

文体表现奖励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 参加体育竞赛的运动员，每届每项按照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2分、4分、6分、8分。球类比赛每届参赛场次超过4场者，超出部分按每场另加1分计算。

(二) 在各种体育竞赛中获得名次的运动员，校级第一名加10分，第二名加9分、第三名加8分，第四名加7分、第五名加6分，第六名加5分，第七名加4分，第八名加3分；省级的获奖按校级的2倍计分；国家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3倍计分；破记录者按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另加10、15、20分；院级竞赛获奖者按校级的50%计分。

(三) 参加文艺演出或竞赛者，每次每项按照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分别加2分、4分、6分、8分。

(四) 在文艺竞赛中获得名次的演出者，按照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10分、8分、6分、4



分；省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2 倍计分；国家级的获奖按校级的 3 倍计分；院级的获奖者按校级的 50% 计分。

（五）为文娱演出或文体竞赛做服务工作者（含比赛裁判），每次加 1 分（裁判 1.5 分），但一学期累计超过 10 分仍按 10 分计算。

（六）参加运动队、艺术团（队）作为正式队员训练满一年且表现积极者，校级加 8 分，院级加 6 分；训练只达一学期者按 50% 计分；积极参加学生社团活动，被评为社团活动积极分子者（优秀会员）加 8 分。

第十八条 文体表现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是：

凡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不参加者，每次扣 2 分。

第五章 能力表现测评

第十九条 能力表现测评满分为 100 分，由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分和奖励分各占 50%。

计算公式为：基本分 + 奖励分 - 扣分

第二十条 能力表现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评估的内容包括如下五项，每项 10 分：

（一）自学能力。主要评估：科学运筹时间，运用正确的学习方法，独立地进行有效学习和获取知识的能力；

（二）表达能力。主要评估：三字一话基本技能，汉语写作技能，外语表达能力；

（三）社会工作与社会交际能力。主要评估：从事社会工作的计划、组织、协调、管理等能力，与人交往的能力，宣传的能力；

（四）动手操作能力。主要评估：从事实验、课件制作、科技制作的能力，计算机操作能力，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能力等；

（五）科学研究与发明创造能力。主要评估：开展社会调查、撰写社会调查报告的能力，开展学术研究的能力，发现新事物、解决新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能力表现奖励（扣）分的适用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在学校或院组织的教学竞赛活动中，参加者（完成全过程）每次加 2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校级分别另加 10 分、8 分、6 分，院级分别另加 6 分、5 分、4 分。在其它与职业技能训练有关的各类竞赛活动（如朗诵、演讲、书法、形象设计等）中，参加者每次加 2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的分别另加 25 分、20 分、15 分，省级的分别另加 18 分、14 分、10 分，校级的分别另加 8 分、7 分、5 分，院级的分别另加 6 分、5 分、4 分。

（二）参加各种征文比赛、知识竞赛和社会调查报告评选者，每次加 2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的分别另加 20 分、15 分、12 分，省级的分别另加 15 分、10 分、8



分，校级的分别另加 8 分、7 分、6 分，院级的分别另加 6 分、5 分、4 分。

（三）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非学术性文章和文艺作品者，国家级刊物每篇加 10 分，省级刊物每篇加 8 分，地市级刊物加 5 分，县和县级市刊物每篇加 3 分；在校级媒体（如：贵州师范大学报）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 4 分，发表简讯、消息者，每篇加 2 分。在其他没有发行号或准印证号刊物（如学校主管部门或学生组织经办的刊物）上发表文章者，按校级、院级分别加 2 分、1 分。被学校广播站、校园电视台、调频电台、校院墙报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加 1 分，但宣传干部、记者、通讯员向校园广播站、校园电视台、调频电台、校院墙报所投稿件，从第 11 篇开始计分。凡在没有发行刊号或准印证号刊物及其他媒体上发表稿件的加分，累计不得超过 25 分。

（四）参加科技成果展览评比、竞赛活动者，每人每次加 2 分；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国家级的分别另加 30 分、20 分、15 分，省级的分别另加 20 分、15 分、10 分，校级的分别另加 10 分、7 分、5 分，院级的分别另加 6 分、5 分、4 分。科研成果获得国家专利者，每项加 30 分（多人合作者按参加人数平均计分或由当事人协商决定）。

（五）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和辅修专业并经考试合格者，按完成课程门数每门课程加 2 分；考试成绩达到 85 分

以上的课程，每门分别另加 1 分。

（六）参加计算机统考，文科过一级、理科过二级（计算机专业除外）者加 2 分，每递增一级加 1 分。

（七）担任学生干部或从事公益性、服务性工作满一年且能履行职责者，按如下标准加分：

1. 校团委委员及副部长、校学生会正副主席、校社团联合会正副主任、校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正副会长、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和学院学生会正副主席加 15 分。2. 院团总支委员、校或院学生会正副部长及委员、青年志愿者联合会正副部长、校社团联合会正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校学生艺术团各队队长、学生党支部委员、校社团联合会委员加 12 分。

3. 校团委和学生会干事、青年志愿者联合会（分会）干事、校社团联合会干事、院团总支学生会干事加 10 分。

4. 班委会委员、团支部委员加 8 分。

5. 小组长和室长、科代表成员加 6 分。

6. 身兼多职者，按最高职务计分。各职务均能履行职责并有突出表现者，经院学生工作主管领导审定，可酌情另加 1—2 分。

7. 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工作马虎、同学反映意见比较多的，经班级测评小组审议通过或辅导员决定，可酌情减 1—5 分。

8. 学生干部任职不满一学年者，按 50% 计算奖励分。



(八) 能力奖励分的计算公式为:

个人原始奖励分 ÷ 班级专业最高原始奖励分 × 100 ×

0.5

第六章 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机构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和部署,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监督和指导, 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院、年级和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 职责如下:

(一) 结合本学院实际, 制定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和补充规定;

(二) 组织部署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

(三) 对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四) 裁决综合素质测评纠纷, 做好综合素质测评过程中的思想工作;

(五) 审定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包括登记表格和电脑软件)和评优材料。

第二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按如下程序进行:

(一) 个人总结。每个学生必须按照综合素质测评四个方面的内容, 认真撰写一学年的书面总结, 按照统一表格实事求是地填写德、智、体等方面的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 并在学习小组总结会议上作汇报。

（二）评议与评分。学习小组全体同学在听取个人汇报以及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在阅读个人总结和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该同学平时的表现进行评议与评分。

（三）审核。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审查核准每一位同学各项综合素质测评的基本分、奖励分和扣分，发现错漏者，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正或增补。

（四）公示。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经过审查核准和换算后，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含德、智、体、能四个单项和合成总分）向班级全体同学公示，听取广大同学的意见。自公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之日起的三日内，学生若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疑义，可向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提出，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小组进行复查，并在三日之内作出答复。经过复查，确有错漏的，经辅导员复核批准，予以更正或增补。

（五）评优。班级综合素质测评结果确定后，按照有关规定的比例和条件评选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单项活动优秀奖等人选。

（六）审批与备案。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对各班级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构和评优结果进行审定，制作电脑软件，填写好有关表格及材料后由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上报校学生工作部（处）。学校审核批准后，进行表彰。

第二十五条 学生毕业前夕，学校和学院按其综合素质测评总分高低排列名次进行推荐就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办法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贵州师范大学公共体育课程课外锻炼项目实施办法

校发〔2017〕103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精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有关体育成绩评定要求，健全学生体育锻炼机制，衔接课内教学与课外锻炼，提高学生身心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课外锻炼项目为公共体育课程模块独立课程，设定为1学分，性质为必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从2017级学生开始执行，2016级学生参照执行。

第四条 课外锻炼项目由校园路跑、体育竞赛、体质测试、社团体育等子项构成。课外锻炼项目成绩及学分认定时间为学生个人公共体育基础课结束后（大学一年级结束）至毕业成绩认定前（原则上为每年5月20日前）。课外锻炼项目累计必须达到1学分。累计达到1学分课外运动量的记“中”，达到1.5学分（含）以上运动量的记“良”，达到2学分（含）以上运动量的记“优”。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基本要求描述	获得学分	备注
1	校园路跑	一学期内， 男/女：84/63公里	0.2学分/学 期	每学期超过基本要求50%的，加记0.1学分，每学期累计不超过0.3学分。



2	体育竞赛	一年内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不少于两项	0.1 学分/年	按竞赛秩序册及实际参赛记录相关表格申报。
3	体质测试	完成测试并达标	0.1 学分/次	
4	社团体育	一年内参加体育社团活动不少于 10 次	0.1 学分/年	校内正式体育社团，同一社团不低于 5 次。由校团委认定、汇总。

第五条 课外锻炼学分及成绩的认定，由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初审后报教务处复核、公示。

第六条 课外锻炼成绩及学分认定程序如下：

学校在公共体育教学部增设课外锻炼办公室，安排专门教学管理人员，在公共体育区域设置办公场所、配备相关设备。课外锻炼办公室在公共体育教学部和教务处的指导下，履行学生日常咨询、锻炼过程监管、数据汇总及公布、学分与成绩认定初审、课外锻炼成绩档案保管等职责。

1. 校园路跑

校课外锻炼办公室按学期、分专业公示《贵州师范大学校园路跑统计数据及学分认定统计表》，各班体育委员作为联络员反馈情况；课外锻炼办公室处理学生反馈情况，公示期结束后，由体育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存档，本项工作于每学期开学初进行。

2. 体育竞赛

课外锻炼办公室按学年分专业统计并公示《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参加竞赛项目数据及学分认定统计表》，公示期结束后，由体育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存档，本项工作于每学年初进行。

3. 体质测试

体质测试由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学院协助执行。课外锻炼办公室核实数据、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生体质测试数据及学分认定统计表》，由体育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后存档。

4. 社团体育

体育社团按学年分专业统计、汇总、填报《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参加体育社团活动数据统计及学分申报表》，由社团主管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报课外锻炼办公室并由课外锻炼办公室进行公告。

以上签字存档的报表作为学生课外锻炼成绩汇总的依据。其电子版（PDF 格式）提交教务处公共课程建设与管理科备案。

第七条 身体有特殊情况的学生经申请、批准，可采用灵活方式完成课外锻炼项目。学生提供二甲级以上医院开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填写《身体特殊情况学生自主课外锻炼申请表》，学生可提出适合自己的课外锻炼项目，提供相应的材料，交课外锻炼办公室，由课外锻炼办公室组织认定。

第八条 课外锻炼办公室在每年年底对学生课外锻炼获得学分情况进行网上公告，并对获得较低学分数度的学生进行提醒。

第九条 课外锻炼的学分和成绩由课外锻炼办公室初审，按专业报教务处公共课程建设与管理科审核后，由教学运行管理科录入教务系统，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条 课外锻炼项目的实施，保障措施如下：

1. 建立学生课外锻炼指导教师制度。由公共体育教学部指定专门教师，按专业为学生提供指导，学校给予核算工作量。

2. 建立学生课外锻炼联络员制度。由各班体育委员担任联络员。

3. 大数据与计算机科学学院以项目形式参与学生课外锻炼数据管理与分析，为学校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4. 建立课外锻炼联席会议制度。由教务处牵头，公共体育教学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大数据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参与，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

5. 各学院（教学部）、各单位要积极配合方案的实施，学生体质测试结果纳入各学院绩效考核评价范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试行，由教务处、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学业帮扶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9〕102号

为贯彻落实2019年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充分发挥学校、学生、家庭三结合教育的功能，促进良好学习风气的形成，引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业预警与帮扶制度

第一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是学校依据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及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对每学期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分析，对可能或已经发生学习问题或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采取针对性地补救、帮扶及防范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学业警示与帮扶制度。

第二章 学业预警帮扶机制

第二条 学业预警帮扶工作是在学校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牵头并负责检查督促。各学院以书记、院长为负责人，教学副院长和学生工作副书记具体负责本



学院学生学业预警帮扶工作。

第三条 各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一）教务处主要职责

1. 负责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负责学生成绩、学籍审核，并将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发送给学生工作部及各学院；
3. 督促、检查各学院学业警示及帮扶工作的落实情况；
4. 跟踪有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5. 每学期安排学业预警及帮扶工作总结。

（二）学生工作部主要职责

1. 负责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总体部署，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督促、检查各学院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落实情况；
3. 跟踪有关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4. 每学期安排学业预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服务工作总结。

（三）学院主要职责

1. 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情况、学习成绩等进行实时跟踪；
2. 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填写《贵州师范

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送达被预警学生本人及通知学生家长；

3. 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谈话教育，并做好记录备查；

4. 对学业预警的学生，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帮扶计划，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帮扶工作；

5. 每学期末对本学院学业预警帮扶工作进行总结。

第三章 学业预警的对象及等级

第四条 学业预警的对象是学习成绩出现下滑、课程不合格门数累计达到一定数量，学分严重欠缺，有可能不能按时毕业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五条 学业预警程度分为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红色。

（一）黄色预警：1 个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期学分的 80%，或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6 学分及以上者。

（二）橙色预警：1 个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期学分的 60%，或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12 学分及以上者。

（三）红色预警：1 个学期获得课程学分未达到教学计划规定学期学分的 50%，或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学分累计达到 24 学分者。



第四章 学业预警各等级的处理

第六条 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 4 周内，由教务处将上学期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发送给学生工作部及各学院，督促各学院采取相应预警与帮扶措施。

(一) 黄色预警: (1) 学院给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 (2) 学院安排学生管理人员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帮助其分析原因，使其重新端正学习态度，并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由学生签字确认; (3) 学院安排相关人员对学业预警学生加强课业辅导。

列入黄色预警的学生采用跟班试读方式。

(二) 橙色预警: (1) 学院给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并通知家长; (2) 学院安排学生管理人员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告知其可能面临的不良后果，并与家长沟通后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由家长与学生签字确认; (3) 学院要求学业预警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制订《学习计划书》，并书写《学习承诺书》，定期向学生管理人员反馈学习信息; (4) 学院安排相关人员督促帮助学业预警学生完成学习计划。

列入橙色预警的学生可选择跟班试读、延长修读或转入下一年级。

(三) 红色预警: (1) 学院给学业预警学生下达《贵州师

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2）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在 1 周内与学业预警学生谈话及邀请家长面谈，根据学业预警学生学业困难程度可要求家长来校陪读，共同督促学生解决学业困难问题，并填写《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联系记录表》由家长与学生签字确认；（3）学院安排专人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针对性考勤，指定一名或多名学业成绩优异的学生对其进行帮助；（4）学院要求学业预警学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制订《学习计划书》，并书写《学习承诺书》，定期向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反馈学习信息；（5）学院安排相关人员督促帮助学业预警学生完成学习计划。

列入红色预警的学生须由本人申请、家长同意的前提下，可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五章 学业预警的帮扶措施

第七条 各学院建立健全学院一家长一学生联动机制，及时将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通报给学生家长，协助学生家长共同帮助学生解决学业困难。

第八条 各学院认真分析学生产生学业预警的原因，制定本学院的帮扶工作方案，为每位学业预警学生制订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根据学业预警学生实际情况采取“一对一”、“多对一”帮扶、师生携手等方式，并如实填写《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携手计划”帮扶登记表》。对学业预警学生进行动态管理，



加强帮扶教育，督促其完成学习任务。对上学期进入学业预警的学生须进行跟踪，及时掌握其学习改进情况。

第六章 学业预警的解除与处理

第九条 学业预警学生在预警期内完成所修专业教学计划并获得相应学分，且修读课程获得学分累计高于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90%，予以解除学业预警。

第十条 学业预警学生经过教育帮扶仍不能按所修专业、所在年级的正常教学进度完成学习任务，连续两次受到红色预警的，可依照《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可予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业预警学生若在规定的最长学业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

第七章 学业预警期间的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学业预警的学生选择重修、留级所完成的相关课程按所修课程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十三条 学业预警学生选择课程重修、跟班试读、延长修读或转入下一年级的，应根据相关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

第八章 学业预警的档案建设

第十四条 学业预警学生的《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存根）》《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学生家长回执）》《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联系记录表》《学习计划书》《学习承诺

书》《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携手计划”帮扶登记表》等，均须当事人签字，由所在学院存档。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存根）

_____同学：
根据《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管理办法（试行）》，_____同学已经符合学籍预警条件中的_____。
按照《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已达到黄、橙、红色等级，特对你提出学籍预警。

学院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籍预警通知书（家长栏）

_____同学家长：
您好！
根据《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管理办法（试行）》，_____同学已经符合学籍预警条件中的_____。
按照《贵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已达到预警 / 退学条件，特对其进行学籍预警，并将其在_____学年考试成绩及在校情况通知如下：

课程名称																	平均成绩	补考门数	班级排名
成绩																			
在校情况																			

希望我们携起手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学生的教育引导工作，也希望您能够通过下面的联系方式及时与我们沟通联系，并及时将下面的回执联寄回！谢谢！

学院院长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回执

我已经接到学校寄来的《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将积极配合学校做好_____同学的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我们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宝山校区）贵州省贵阳市宝山北路 116 号 邮编：550001（花溪校区）贵州省贵安新区花溪大学城 邮编：550025

办公室电话：

E-mail：

附件 2

贵州师范大学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学生姓名		谈话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谈话地点		结束时间	时 分
谈话内容	<p>1.向学生详细解读规章制度；</p> <p>2.共同分析导致预警的主要原因；</p> <p>3.课程修读情况；</p> <p>4.为该生今后的学习、生活提供意见和建议，主要有：</p> <p>5.其他</p>		
备注			
效果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谈话人签字		谈话学生签字	



附件 3

贵州师范大学学生学业预警家长联系记录表

学生姓名		年级专业	
联系日期		家长姓名	
联系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谈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联系		
	使用电话		家长电话
向家长反映的问题			
家长的意见			
其他事项			
联系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贵州师范大学本科生“携手计划”帮扶登记表

学生姓名		学号		帮扶人	
预警时间		预警等级		帮扶时间	
学业预警 学生学习 状况	(出勤、课业、听讲、实验、考试、重修等)				
帮扶措施					
需要反映 的问题					



贵州师范大学多媒体教室使用管理规定

教务字〔2019〕134号

多媒体教室是学校执行教学任务的主要场所，配备了较为齐全的中央集成控制设备，为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提高教室及多媒体设备的使用效率，使多媒体教室成为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阵地，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使用范围

（一）教学活动使用多媒体教室：根据培养方案、通过学校教务系统统一安排的，学校正常教学计划内的教学活动，均可使用多媒体教室。

（二）校内临时使用多媒体教室：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校内各种培训、讲座、学生活动等非教学计划内活动，按程序报批后，可使用多媒体教室。

（三）多媒体教室原则上不对校外开放。

第二条 使用条件

用多媒体教室进行教学或举办各种会议、讲座和活动的人员，须经过多媒体教学技术培训。首次使用多媒体教室者必须提前到相应的多媒体教室了解设备状况，熟悉设备的操

作规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并试运行所用教学软件。

第三条 部门分工协调

（一）教务处教学运行科：负责多媒体教室申请使用的审批和调整等工作。

（二）教务处技术支持科：负责教室多媒体教室运行管理，多媒体设备维护、维修。

（三）航天物业管理服务公司：根据教务处的课表或临时活动安排，负责教室门开关、卫生保洁、课桌椅、黑板、板刷、粉笔、门窗（含窗帘）、日光灯等维修与更换，根据教务处批复负责教室课桌、椅的借还，协助消防及安全保卫工作。

第四条 申请使用流程

（一）正常教学活动使用：本科教学由教务处统一安排教室，中控系统自动对接教学任务课程表，航天物业管理员依据《课程表》安排多媒体教室使用。

（二）校内临时活动使用：使用教师在活动开始前（至少提前一天），在教务处网页“下载专区”填报教室使用申请单，所在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盖章、报教务处运行科审核通过、教务处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航天物管楼层管理员和教务处技术支持科中央控制室（GJ3307）。

第五条 设备管理

（一）多媒体教室所有设置属学校公共财产，任何人不得



得私自拆装、替换、盗取多媒体教室设备，发现故障报教务处技术支持科统一维护。

（二）为了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防止计算机病毒交叉感染，所有教室的计算机实行硬盘保护策略，不保存数据。如教学需安装应用程序，任课教师应向技术支持科提出申请，由技术支持科多媒体维护人员协助安装。

第六条 多媒体教室教师守则

（一）无论是正常教学还是非教学活动，首次使用多媒体教室者必须提前到相应的教室了解设备状况，熟悉操作规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并试运行所用教学软件。

（二）每次使用前，应首先检查多媒体设备是否完好和齐全，严格按操作程序规范使用，有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教务处技术支持科报告。

（三）使用者不得擅自在计算机上安装、卸载操作系统以及设置、修改系统的运行命令，严禁使用带病毒的应用软件及电子文档。

（四）使用多媒体教室过程中，如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技术支持科联系，严禁擅自调整设备。

（五）严禁在电子白板乱涂乱画或在电动升降时强行制动；严禁将粉笔、黑板擦和杂物（如食品包装袋、纸张等）留在中控设备，保持白板及中控台的整洁。

（六）下课时必须按规定程序关闭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将中控台抽屉推回，关闭电源开关后方可离开。

(七) 凡违反上述规定者，要承担由此引发的设备损坏、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等责任。

第七条 多媒体教室学生守则

(一) 学生应自觉保持教室清洁，不得在教室内抽烟、吐痰、吃东西、乱扔果皮纸屑；不得在桌椅、墙壁上乱写乱画或随意拉扯窗帘，养成爱护公共设施的良好行为习惯。

(二) 应爱护多媒体教学设备，严禁擅自动用各种设备或更改系统设置。

(三) 应保持多媒体教室良好的教学秩序，不得在课间利用多媒体教室内的仪器设备进行娱乐活动，不得在教室内喧哗。

(四) 学生未经批准不得私自使用多媒体教室及其内部多媒体设备。

第八条 多媒体管理维护人员守则

(一) 管理人员应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以服务教学为工作中心，以现代教育技术理论为指导，以现代教学手段的应用为核心，管理、维护好多媒体教室设备，热情、主动地为教师排忧解难，保障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掌握多媒体教室设备的使用方法，能够独立操作中控设备，维护设备正常运行。

(三) 为教师使用多媒体教学手段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



排除常见的运行故障，对一时不能排除的故障，要迅速调整教室，妥善安排，不影响正常的上课秩序。同时及时上报，填写《多媒体设备维修记录》，联系专业人员维修。

（四）定期检查、维护教室的设备；做到每学年清洗一次投影仪滤网，每周巡检一次多媒体设备和控制台，定期巡查多媒体教室设备的使用状况，并做好相关登记以备查。

（五）保管好各种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安装软件、保修证书，建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加强安全意识，防火防盗。

（六）在特殊情况下使用多媒体教室，管理人员应到现场完成开关机，并协助现场操作。

（七）开展全校教职工教育技术培训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及时解答教职工关于教育技术的咨询。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发之日起施行。

贵州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教务字〔2019〕1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教技〔2018〕6号)等文件精神,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我校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与应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在线开放课程是本科层次的MOOC(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POC(Small Private Online Course)等在线开放课程。其中,MOOC是指运用专门的在线开放课程服务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有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SPOC是在线课程与实地教学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方式。学校注重、推动建设SPOC课程,鼓励具有良好条件的课程申报建设MOOC(慕课)课程。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建设任务

第三条 建设目标。充分利用教育信息化手段，促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提高学生信息素养和自主学习能力，推动高素质、专业化、信息化创新人才培养；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及全面提升教师信息素养，促进新时代教师专业化成长。

第四条 建设任务。学校计划五年内建设不少于 100 门校级优秀 SPOC 课程，争取省级及以上的精品在线课程认定有所突破。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项目资助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人原则上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具有相关课程教学的良好业绩，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项目团队成员应各有所长、分工合理，主讲教师应具有良好的镜头形象。

2、拟建设课程须是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相对稳定的课程，优先支持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教师教育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等必修课程建设。

3、拟建设课程须具有良好线上课程建设基础，建设理念先进，建设思路清晰，建设方案可行。

第六条 项目资助

1、学校采取招标方式重点资助符合学校发展定位、服务贵州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在线课程建设项目。

2、教师根据申报条件要求，按年度自主申报在线课程

建设项目。学校根据课程学分数、教学设计及教学视频等资源情况，给予 2-5 万元分期建设资助。建设与运行周期不少于二年。

第四章 验收要求

第七条 在线课程建设完成，独立运行不少于一轮，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申请项目验收。

- 1、录制的视频不低于课时数的1/3。
- 2、教学视频围绕并有效突破课程重点、难点。
- 3、教学视频的录制，必须以教学设计为支撑。
- 4、课程及教学视频具备基本的质量特征（见附件）。
- 5、教学视频能在常用的平台上推广使用，优先使用学校提供的“移动教学平台”

（<http://gzsf.fanya.chaoxing.com>）进行校内教学应用。

6、课程实施促进了学生学习方式的转变和学习效率的提高。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学生学习效果评价研究和课程平台运行数据报告等。

7、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在线课程具有独立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承诺该在线课程所有权归学校，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在校外转让或有偿使用。

第五章 激励与推广

第八条 结项验收的项目按《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中的“教学改革及质量建设项目”校级重点项目进行奖励。

第九条 学校优先推荐结项验收的项目，参加校级及以



上教学成果评奖。

第十条 学校优先推荐结项验收的项目，参加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项目评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校级 MOOC 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本文件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已由其它校级及以上经费资助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不在本文件规定之列，不接受重复申报。

第十三条 原有的《贵州师范大学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贵州师范大学网络课程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与此文件规定不符的，按本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贵州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 申报书

所属学院 _____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类别 通识教育课 学科基础课 专业核心课

教师教育课 创新创业课

所属学科 _____

学分、学时 _____

课程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邮箱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贵州师范大学教务处

二〇一九年 月



填写要求

1. 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2. 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3.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页。

1. 项目负责人情况

1-1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学 位		电 话	
	专业技 术职务		行 政 职 务		传 真	
	院（部）			E-mail		
1-2 近 3 年 相关课 程主讲 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授课对象	周学时	学生数/年
1-3 项目 申报 基础	对应申报条件撰写					



2.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学科	承担教学任务	工作单位	电话

3. 项目建设设计

3-1 课程设计描述

3-1-1 课程目标设计

--

3-1-2 课程内容设计

3-1-3 课程实施设计



3-1-4 课程评价设计

--

3-2 拟制作课程视频

课程名称						
视频数量			预计总时长			
视频 情 况	序号	知识点名称	所在章节	时长	主讲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 项目建设规划

(包括具体建设与运行计划、维护计划、预期效果、经费预算等)



5. 评审意见

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评审意见

教务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贵州师范大学在线开放课程视频质量特征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要求	权重分值	总分值
1	教学设计与方法	课程设计	教学理念	符合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要求	15	25
			内容设计	课程内容设计合理,符合教学目标要求		
			学时设置	符合课程所对应的学时、学分		
			教学逻辑	围绕教学目标设计,体现学科特点,符合学习者学习特征		
1	教学设计与方法	教学安排	教学安排	根据内容及教学计划,合理安排	5	25
			视频发放	符合课程特色,视频发放模式合理		
			教学形象	热情饱满、仪态自然、语言有感染力		
			互动感强	有面对面、一对一的授课体验、肢体语言表达合理		
2	教学视频	教学视频	难度	适应课程教学目标	15	30
			时长	每段视频在 5-15 分钟内		
			丰富性	含有其他拓展资源		
			质量	视频清晰、流畅		
2	教学内容与资源	辅助内容	章节测验	每章节有测试题	5	30
			作业发放	按周或章节要求发放作业,每学期不少于 4 次		
			作业库	作业库建设完善,题量丰富		
			题库建设	题库建设完善,题量丰富		
3	教学互动与考核	在线互动	参考资料	有参考书目、共享资料,方便学生自主扩充知识面	10	20
			讨论答疑	开展线上讨论,提供线上答疑		
			作业批改	作业批改及时并反馈		
			考试内容	符合教学目标,题型丰富、内容涵盖课程知识点		
4	教学效果与评价	课程评价	考试形式	符合学科、课程特点	10	25
			开课平台	在学校认定的课程平台应用		
			开班情况	课程顺利开班开展教学		
			学生评价	修读学生评价为良好以上		
				同行专家和督导评价为良好以上	15	
总计				100		



贵州师范大学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实施办法

教务字〔2020〕54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与管理，更好地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立德树人、人才培养和教学研究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发展定位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新时代高校建立健全基层教学组织的重要意义，结合国家“双一流”“双万计划”建设和“四新”建设目标，推进完善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机制，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功能，激发基层教学组织活力，有序推进学校教学运行、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促进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二、工作原则

（一）全面指导。各教学单位须依据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建立对应的基层教学组织，本单位所有任课教师（含实验指导教师等实践教学环节师资）全员、全过程参与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日常管理和教学研究与改革等工作。

（二）目标明确。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须结合学校发展规划与办学定位，制定常态化工作机制，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与教学活动的开展的需要，明确职责、统筹规划，以达到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与水平及保障教学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为目的。

（三）科学设置。各教学单位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及专业建设目标，可调整基层教学组织的名称及组织形式等，按照《贵州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校发〔2016〕105号）进行备案。

三、建设目标

贵州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指按《贵州师范大学基层教学组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校发[2016]105号）设置的各学院所属系（教研室）、实验室（实训室）、各职能部门批准设置的教研室。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促进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形成课程、教材、试题库等教学资源集成优势，推动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稳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

四、建设内容

（一）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根据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产业行业、用人单位共同研究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标准，制定与专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发挥在探索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二）专业建设。发挥学科专业优势，整合优质资源，参与制订专业建设规划，落实特色专业建设任务，参与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等工作。

（三）课程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督促教师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教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生动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并融入教学设计。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一流课程建设，打造“金课”等。

（四）师资团队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师德建设标准和要求，规范教师言行，引导教师静心教书、潜心育人。积极研讨教学团队建设规划和教师个人培养计划，推进教学团队梯队建设工作，落实新教师助教制度和老中青教师“传帮带”制度，做好教师进修、培训、培养工作。

（五）教材建设。根据培养目标拟定教学大纲及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组织编写教材、实验实习指导书等，选用或编写高水平



优质教材及教学参考资料，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高水平建设。

（六）实践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制订实践教学周计划，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课程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协助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七）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内容、学业评价、教学质量评估等方面的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推进各级各类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研论文发表和教学成果奖励申报。组织开展学术活动，进行学术交流，鼓励科学研究，提高教师学术水平。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八）教学组织。在教学单位或主管部门领导下，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组织落实课程教学及其他各项教学任务，负责对各个教学工作环节(如备课、授课、实验、实习实训、课程设计、考试考查、毕业论文或设计等)的指导、检查和督促，妥善收集、整理、保管各种教学资料及教学档案，落实档案资料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多元化教学质量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工作，切实保障课程教学质量。不定期组织在校学生、毕业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座谈和第三方调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校领导、二级学院领导联系基层教学组织的工作制度，加强教研制度建设，完善教研工作体系，积极推进教研工作创新，学院加强日常教学规范化管理，促进教研工作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发展。

（二）加大条件保障。教学单位为组织运转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确保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等资源供给，给予经费支持，保障其建设及教研活动顺利开展。

（三）强化考核评价。教学单位负责基层教学组织的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教师各类评奖评优等的重要参考。学校每年组织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的评选，对获评“优秀”基层教学组织给予奖励并在各类本科教改立项、教学成果评奖等方面优先支持。

六、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提高在线教学质量的指导意见

教务字〔2020〕168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和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加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动教学理念、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建立、健全特殊背景下在线教学的机制，进一步推进在线学习与线下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结合我校目前线教学开展情况，特制提出本意见。

一、课程设计要完整、高阶

1. 提倡课程的整体设计，不宜进行零碎、随意、盲目的拼凑式教学。 课程设计是教师授课的前提，教师应依据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和课程大纲要求，围绕所授课程的课程背景、课程定位、课程设计、教材建设、方法手段、实践条件、实训场景、教师队伍、课程考核等方面进行整体设计。

2. 提倡课程的价值引领，不提倡唯知识而知识的教学。 教师要担负好指导者和引路人责任，树立“课程思政”的教学理念，在进行在线教学内容遴选的同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做人做事的基本原则等融入课程教学之中，充分发挥好课程的价值引领作用。

3. 提倡课程目标适当的高阶设计。 坚持知识、能力、素质有机融合，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在线内容强调广度和深度，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培养学生深度分析、大胆质疑、勇于创新的精神和品质。在课程设计中要增加研究性、创新性、综合

性内容，加大学生学习投入，科学“增负”，让学生体验“跳一跳才能够得着”的学习挑战。严格过程考核，增强学生成就感，提升学生的能力和素质。

4. 提倡教学内容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师要及时将学术研究、科技发展前沿成果纳入课程内容，体现课程的前沿性与时代性。

5、提倡技术手段的创新。教师的教学方法要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积极引导学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

6、提倡按“线上+线下”、“课前-课中-课后”二层面三环节进行综合设计。教师要按相应环境及教学环节对教学目标、内容、过程、课时等进行综合设计。基本明确每个环节师生的活动及任务。

7、提倡针对教学重点和难点进行设计。教师要根据课程教学目标和学生实际，设计各章节教学内容的任务点，任务点应针对教学的重点、难点进行设计，且任务点不宜设计过多，并根据任务点进行设计和安排合理的师生研讨活动。

二、资源组织要清晰、有序

8、提倡结合思政元素开发、组织课程资源，反对偏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学资源。教师要结合课程特征，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将思想政治教育与课程内容深度融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提倡教学资源数量完整、素材格式多种多样。在线教学资源一般包括课程介绍、教学大纲、参考资料、教学视频、辅导资料、考核方式、在线作业、在线题库及在线答疑等。

10、提倡以微课形式开发教学资源，不宜长时间录制或讲授某个知识点。教师在开发或组织各章节教学内容时，每个视频资源建议为10-20分钟，画面美观、内容丰富、图像和声音清晰，教态自然轻



松，语言富有感染力。

11、**提倡选择教学功能完备的教学平台，不宜选用功能单一的教学工具。**教师要选择具有完整教学功能的教学平台实施教学，选用的平台不仅能体现和记录各教学环节及过程，而且能够智能化分析教学过程相关数据，便于师生把控教和学的节奏，便于教学管理者进行管理和决策。

12、**提倡清晰呈现资源目录及内容。**教师要结合课程大纲，按知识点的内在逻辑联系以及学生认知的实际，在页面上清晰、合理地布局和呈现教学资源。

三、课程实施要严谨、有效

13、**提倡按“二层面三环节”展开教学。**教师应结合教学环境，实施不同模式的教学，不能“线上线下同模式”、“课中课后同要求”。在进行各阶段或各章节的教学实施时，务必让学生清楚：（1）本阶段或本章节的学习目标；（2）课前应作何准备（应提前学习什么内容、怎么学、怎么做，并告知学生相应的学习方法和学习路径）；（3）课中具体要做什么（教学活动安排）；（4）课后要做什么（包括作业、实践及拓展学习等）；（5）课程结束时如何评价（考核）。

14、**提倡及时发布教学要求和反馈教学情况。**教师要在不同阶段及时发布课程公告、通知或要求，以使学习者清晰、明白教师线上教学的相关安排及要求，以便更好地根据要求进行在线学习。

15、**提倡针对录播和直播，提出具体的学习要求，不提倡盲目的录播和直播。**不管是录播还是直播，教师都要围绕教学重点和难点展开教学，并提出具体的学习要求，不能将传统的线下课堂教学通过录播或直播形式简单搬至线上。

16、**提倡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做好线上线下有效衔接。**在线教

学时间要符合教学进度安排，教师要合理安排讲授、答疑、辅导时间及学生自主学习时间，避免追求进度而不顾效度。对于难度较低的内容，可安排学生自主学习。

17、提倡实施有效的教学活动，不支持无互动的在线课堂。教师不仅要设计好教学资源，更要设计和实施好教学活动，教学活动要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线上教学活动主要包括：在线测试，在线辅导反馈，在线讨论答疑，网上作业布置、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问卷调查等。

18、提倡教学过程与管理过程有机统一，教师要处理好知识传授和纪律维持的关系，既要传授知识，也要维持课堂纪律，可采取多种方式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四、评价体系要科学、合理

19、提倡建立多元化评价体系，综合评价学习效果。教师要明确学习要求与考核方式，要设计好多元化的学习评价方案，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进学生自主学习。评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指标：学生对各章节知识点的学习情况、互动讨论情况、作业完成情况、章节测试情况、线下学习情况、期末考核情况等，教师要围绕相关指标按一定比例进行综合评价。可综合运用学生自评、生生互评、师生评价等方式。不宜以单一的课程考试成绩评定学生的学习效果。

20、提倡运用平台技术手段辅助评价。成熟的在线教学平台能够对学生的学习过程及效果进行跟踪、测量、分析和评价。教师在建立好多元评价方案后，要充分应用平台优势来辅助教学评价，做到过程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的有机统一。

五、教研活动要有序、灵活



21、**提倡各学院成立在线教学指导小组，指导教师规范实施在线教学。**指导小组成员应包括各学科、专业教学骨干。同时探讨构建本专业课程在线教学标准或规范，有效指导教师开展在线教学。

22、**提倡各学院定期、有序开展在线教学教研活动，不宜“闭门造车”。**各学院各教研室要认真总结在线教学开展情况，梳理问题、定期开展教研活动，解决遇到的问题，探索在线教学的有效模式，不断提高专业课程的教学质量。

六、制定标准要规范、对标

23、**参照“一般标准”制定“特色标准”。**各学院可根据“贵州师范大学在线教学质量评价参考标准”（见附件）及学科专业的课程特色，结合师范专业认证和工程认证标准，结合“双一流”建设标准，对标制定和实施本专业在线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七、本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师范大学在线教学质量评价参考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课程设计	整体设计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技术手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课程目标及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正确的政治导向。 2 遵循有效教学的基本规律，以教学目标为导向，精心设计教学活动，科学规划在线学习资源和教学资源，明确学习评价策略和学习激励措施。 3 每个教学单元、模块或专题都有明确的知识、技能及情感目标，定位准确，清晰具体。 4 教学环节设计完整，包括课前预习、课中教学、课后互动讨论答疑等。 5 充分运用各种先进技术手段。 	20
资源组织	价值引领资源完整教师语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挖掘思政元素，坚持立德树人，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教学资源完整，有课程介绍、教学大纲、参考资料、教学视频、辅导资料、考核方式、在线作业、在线题库及在线答疑等。 3 以短视频为主，时长不超 20 分钟，画面美观、内容丰富、图像和声音清晰，教态自然轻松，语言富有感染力。 	30
课程实施	学生主体方式多样时间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活动体现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理念，能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在线测试，在线辅导反馈，在线讨论答疑，网上作业布置、提交和批改，网上社区讨论等，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2 在线教学时间符合教学进度安排，合理安排学生自主学习与讲授、答疑、辅导时间。 	30
考核评价	评价体系过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习要求与考核方式明确，建立多元化学习评价体系，能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自主学习。 2. 积极运用平台技术手段，对学生的学习过程及结果进行测量评价。 	20



关于启用贵州师范大学试卷命题阅卷归集系统的通知

教务字〔2021〕129号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工程教育认证、师范类专业认证等工作需要，课程考试结束应进行教学目标达成度计算及分析，为规范课程命题过程管理及课程目标达成度计算，减轻教师阅卷后的数据统计强度，教务处研发了“贵州师范大学试卷命题阅卷归集系统”（课程数据归集计算管理系统）。该系统经一年的试用，目前已相对成熟，经研究决定面向全校启用。相关事宜如下：

一、使用范围

1. 已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所有年级的专业核心课程均需使用本系统。
2. 正在申请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的专业和拟认证的专业，低年级开设的专业类必修课程均需使用本系统。
3. 教师教育学院承担的师范类专业必修课程均需使用本系统。
4. 其它拟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和工程教育认证的专业，及教学改革立项课程、一流课程等鼓励积极使用本系统。

二、启用时间

从2020-2021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试卷命题工作开始。

三、启用程序

(一) 各任课教师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试卷命题工作的通知》(教务字〔2021〕119 号)要求编制试卷,经学院审批通过。

(二) 任课教师按照学校试卷命题阅卷归集系统模板要求,将试卷录入系统。

(三) 学校根据考试规定统一印制试卷,各学院组织考试。

(四) 学校组织各学院教师在指定地点统一扫描答卷、评阅试卷、导出成绩和课程目标达成度。

(五) 各任课教师根据系统生成数据撰写试卷质量分析表和课程目标达成度分析报告并提交学院归档。

四、工作安排

(一) 请各专业认真填写《2020-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贵州师范大学试卷命题阅卷归集系统使用汇总表》(附件 1),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jiaowuchujxyjk@163.com。

(二) 学校拟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组织命题录入工作。

四、其它

系统访问地址: <http://172.24.12.20/> (校内地址,若教师在校外需使用学校 VPN 进行访问,具体方法请参见网络中心: <https://nc.gznu.edu.cn/info/1030/1135.htm>)。欢迎教师加入系统服务支持 QQ 群:604566031 (名称:师范专业命题服务)。联系电话:83227092,联系人:孙老师、梅老师。



特此通知

- 附件 1: 2020-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贵州师范大学试卷
命题阅卷归集系统使用汇总表
- 附件 2: 贵州师范大学课程归集系统网络命题模版
- 附件 3. 贵州师范大学课程数据归集计算平台-试卷管
理 V1.0 命题员操作手册

贵州师范大学教材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教务字〔2021〕28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号，以下简称《办法》）和《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黔教函〔2021〕94号，以下简称《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贵州师范大学教学各环节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符合《办法》和《细则》中对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和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等要求；符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扎根中国大地等任务；符合学校逐步发展成为教师教育特色鲜明、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师范大学的办学定位。**第四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应选用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教材。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指导下，成立校、院两级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分级管理。

第六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宣传部、



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学院（教学部）党政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教材的工作部署；健全学校教材管理和选用制度，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强化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工作。领导小组在教务处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教务处设教材科，具体负责学校教材管理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担任，成员应由专业负责人、教材建设经验丰富的教师担任。主要负责制定本单位教材建设规划；组织开展本单位教材编写、选用工作，把好政治关、学术关等。

第三章 教材编写

第八条 教材编写要具有高质量，依据学校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学校的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指导思想及内容必须符合《办法》和《细则》的要求。

第九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学院党委审核同意，由所在学院公示。编写人员必须符合《办法》和《细则》的条件。

第十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必须符合《办法》和《细则》的要条件。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应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成果、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进行及时修订，充实新的内容。对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及时淘汰。提升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

材，加强学校精品教材推广，提升学校优秀教材的影响力。

第十二条 支持和鼓励我校的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进一步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大力培养优秀编写人才。着力打造凸显学校学科专业优势、密切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精品教材。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教材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主编应按要求完成编写，学院组织专家组（专家需具有高级职称，承担该门课程或相近学科课程教学任务3年以上，其中至少1人为校外）依照《办法》中教材审核的要求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学院党政联席会须对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内容的哲学社会科学等教材进行政治把关。

第十四条 学院将评审合格后的自编教材、学院专家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意见和学院党政联席会政治审查意见交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进行二次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公示。自公布之日起五日内无异议，经分管校领导签字，评审合格的教材方能进行出版。

第五章 教材选用

第十五条 教材选用为校院两级报审制度。教学单位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应遵循凡选必审、质量第一、适宜教学和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选用教材进行论证和审核（特别应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案例、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



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的教材进行重点审查), 将教材选用计划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查批准。不得选用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 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

第十六条 强化教材选用管理。选用的教材必须以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教学大纲为依据; 优先选用教育部推荐教材、国家规划教材、获省部级奖励教材和面向二十一世纪教材; 暂无优秀教材或统编教材的课程, 尽量选用已正式出版的教材; 优先选用近三年出版的教材; 一门课程原则上选用一种版本教材(包括实验教材)。确因课程教学改革需要而需增发其它版本教材的, 须由所在专业提出申请, 教学单位同意后, 经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方可选用。教材一经选订、购入, 必须按计划使用, 不得因更换任课教师等原因而拒用。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关课程须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的或境内没有教材的可选用优秀境外教材。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 确保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优先选用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 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教材。

第六章 支持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材和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每年开展一次教材出版资助。优先资助校内教师主编, 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提高, 已编写讲义并在学校本科教学中经过两轮试用, 有较好教学效果, 选课率高和相对稳定的公共选修课程教材。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中规定，获国家级、省级的优秀教材，学校将进行相应奖励。

第二十条 学校成立了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和监督学校教材建设管理工作，研究审议教材的建设规划，审查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并根据我校发展规划，统筹做好学校教材编写、审核、选用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成立了本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审查和确定教材申报和立项，审定立项教材主编和参编的资格，检查、督促立项教材编写进度与质量，评估自编教材的质量，提出教材编写的建议和意见，并根据国家有关本科教材的最新编审规定，及时对学校本科教材的编审管理做调整。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检查，教材管理相关工作纳入教学考评体系。

第二十三条 每年 12 月，各学院应将上一学年度教材建设及选用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学院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阅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严格执行《办法》要求，若出现《办法》第三十条情况之一，须立即停止使用该教材，学校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原《贵州师范大学本科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试行）教务字【2019】133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